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083,2025-2027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规范化提升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-2027 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规范化提升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市苏航档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